附件

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开始投入使用 时间 |  年 月 |
| 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房产性质 | 原有□ 租赁□ 购买□ | 设置床位 （张） |  |
| 机构登记类型 | 民办非企业登记□工商登记□ |
| 实施改造 | （一）建筑耐火等级改造□（二）建筑疏散楼梯或疏散出口改造□（三）消防设施设置或改造：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 （四）自行选择改造： 简易喷淋系统□微型消防站□（五）其他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
| 申请材料附件清单 |  1．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及相对应的消防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 2．功能变更批准文件、不动产登记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房屋书面认可材料。3．根据改造方案（包含施工图纸），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概算---根据改造方案制定的工程造价概算。 4．自行选择实施的消防安全改造，应在消防设计和工程造价概算中写明。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承诺 | 按照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申请要求，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性。改造时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程概算 万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改造项目的监督指导，承诺项目完工后取得验收合格意见，如未达到要求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民政部门 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请在表格“□”中打“√” |